

证券代码：600976

证券简称：健民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本次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修订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会议以“8票同意、1票弃权”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“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”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“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。”，公司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相关内容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（总裁）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其余条款不做修订，公司本次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修订尚需股东大会批准。

附件：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修订稿）》

特此公告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